

附件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咨询及投诉电话：0371-65509952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事业单位	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初级、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鉴定(考核)费(分A、B、C类)	初级A类160, 初级B类145, 初级C类125, 中级A类190, 中级B类160, 中级C类145, 高级A类235, 高级B类220, 高级C类170, 技师290, 高级技师340单位(元/人次)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监察厅	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	
2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	事业单位	培训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非学历教育培训	1. 实用技能性培训, 每人每课时不超过4元; 2. 食宿费: 参照关于会议费用的有关规定执行, 伙食费每人每天不超过100元, 住宿费每人每天不超过280元。	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河南省物价局	豫计收费[2003]2304号	
3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郑州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频率占用费	20-50000(元)	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财政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计价费〔1998〕218号等	
4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洛阳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船舶电台(制式电台)1600总吨位以上的船舶1600总吨位以下的船舶功率≥20马力的渔船	2000元/每艘 1000元/每艘 100元/每艘	政府制定 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5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洛阳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除以上栏目外 1000MHz以下的无线电台固定电台(含陆地电台)移动电话(含无无线电中心电台)	1000元/每频点100元/每台	政府制定 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6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洛阳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微波站工作频率10GHz以下 工作频率10GHz以上有线电视传输(MMDS)	4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2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60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政府制定 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7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洛阳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地球站	25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政府制定 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8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洛阳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无线接入系统1.8GHz—1.9GHz频段(FDD、TDD方式) 450MHz频段	50元/基站500元/频点/基站	政府制定 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9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洛阳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无线数据频段	800元/频点/基站	政府制定 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10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洛阳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扩频系统2.4GHz、5.8GHz 频段	40元/MHz/基站	政府制定 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洛阳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广播电台	500元/每套节目（地级台）100元/每套节目（县级台）	政府制定 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12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洛阳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电视台	10000元/每套节目（地级台）5000元/每套节目（县级台）	政府制定 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13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洛阳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集群无线调度系统	2000元/每频点（地、市范围使用）	政府制定 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14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洛阳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无线寻呼系统	40000元/每频点（地、市范围使用）	政府制定 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15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南阳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集群无线调度系统2000元/每频点（地、市范围使用） 无线寻呼系统4万元/每频点（地、市范围使用） 无线电话系统150元/每基站 电视台1万元/每套节目（地级台） 电视台5000元/每套节目（县级台） 广播电台100元/每套节目（县级台）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16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南阳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船舶电台（制式电台）1600总吨位以上的船舶2000元/每艘 船舶电台（制式电台）1600总吨位以下的船舶1000元/每艘 船舶电台（制式电台）功率≥20马力的渔船100元/每艘 除以上栏目外1000MHz以下的无线电台固定电台（含陆地电台）1000元/每频点 除以上栏目外1000MHz以下的无线电台移动电台（含无无线电中心电台）100元/每台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17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南阳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微波站工作频率10GHz以下4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微波站工作频率10GHz以上2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有线电视传输（MMDS）60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地球站25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18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南阳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无线接入系统1.8GHz-1.9GHz频段（FDD、TDD方式）150元/基站 无线接入系统450MHz频段500元/频点/基站 扩频系统2.4GHz、5.8GHz频段40元/MHz/基站（按核准带宽收，不足1MHz的按1MHz收） 无线数据频段800元/频点/基站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无线电新业务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0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19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阳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频率、台站许可	无线电台（站）频率占用费年度收费标准表，	政府制定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计价费【1998】第2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20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焦作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无线数据通信	800元/频点/基站	政府制定 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2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焦作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扩频系统2.4GHz、5.8GHz频段	40元/MHz/基站	政府制定 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22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焦作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无线接入系统1.8GHz—1.9GHz频段（FDD、TDD方式）、450MHz频段	150元/基站、500元/频点/基站	政府制定 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23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焦作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地球站	25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政府制定 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24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焦作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线电视传输（MMDS）	60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政府制定 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25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焦作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微波站工作频率10GHz以下、工作频率10GHz以上	4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2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政府制定 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26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焦作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除以上栏目外1000MHz以下的无线电台固定电台（含陆地电台）、移动电台（含无无线电中心电台）	1000元/每频点、100元/每台	政府制定 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27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焦作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船舶电台（制式电台）；1600总吨位以上的船舶；1600总吨位以下的船舶；功率≥20马力的渔船	2000元/每艘；1000元/每艘；100元/每艘	政府制定 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28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焦作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广播电台	500元/每套节目（地级台）、100元/每套节目（县级台）	政府制定 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29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焦作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电视台	10000元/每套节目（地级台）、5000元/每套节目（县级台）	政府制定 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30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焦作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集群无线调度系统	2000元/每频点（地、市范围使用）	政府制定 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3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焦作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无线寻呼系统	40000元/每频点（地、市范围使用）	政府制定 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32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许昌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00MHz以下的无线电台：固定电台（含陆地电台移动电话（含无线电中心电台）	1000元/每频点100元/每台	政府制定（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联合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33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许昌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微波站：工作频率10GHz以下工作频率10GHz以上	4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2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政府制定（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联合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34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许昌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地球站	25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政府制定（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联合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35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周口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扩频系统2.4GHZ、5.8GHZ频段	40元/MHZ/基站（按核准带宽收，不足1MHZ的按1MHZ收）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无线电新业务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00号）	
36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周口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无线接入系统（1.8GHZ-1.9GHZ 频段（FDD、TDD方式））	150元/基站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无线电新业务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00号）	
37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周口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微波站：工作频率 10GHz 以下；工作频率 10GHz 以上	40 元/每站每兆赫（发射）；20 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政府制定；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38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周口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地球站	250 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政府制定；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39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周口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广播电台	500 元/每套节目（地级台）；100 元/每套节目（县级台）	政府制定；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40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周口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电视台	1 万元/每套节目（地级台）；5000 元/每套节目（县级台）	政府制定；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4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周口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5905-5925MHz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使用的，按照15万元/MHz/年收取；在市（地、州）范围使用的，按照1.5万元/MHz/年。使用范围在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的，按照150万元/MHz/年收取；使用范围在10个市（地、州）及以上的，按照15万元/MHz/年收取。施行头三年免收政策。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42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周口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223-235MHz频段无线数据通信系统	1000元/MHz/基站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43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周口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无线数据通信（不含223-235MHz）	800元/频点/基站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无线电 新业务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00号)	
44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周口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除以上栏目外 1000MHz 以下的无线电台 固定电台（含陆地电台）；移动电台（含无无线电中心电台）	1000 元/每频点； 100 元/每台	政府制定；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45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驻马店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1.集群无线 调度系统2.1000MHz以下的无线电台3.微波站4.地球站	1.集群无线调度系统2000 元/每频点（地、市范围使用）2.1000MHz以下的无线电台固定电台（含陆地电台）1000 元/每频点， 移动电台（含无无线电中心电台）100 元/每台， 3.微波站 工作频率 10GHz 以下， 40 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工作频率 10GHz 以上， 20 元/每站每兆赫（发射）4.地球站 25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政府制定 1.国家计划委员会 2.财政部 3.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4.国家发展改革委	1.计价费〔1998〕218号2.发改价格〔2003〕2300号3.发改价格〔2005〕2812号	
46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乡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集群无线调度系统	2000元/每频点（地、市范围使用）	政府制定 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47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乡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无线寻呼系统	40000元/每频点（地、市范围使用）	政府制定 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48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乡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电视台	10000元/每套节目（地级台） 5000元/每套节目（县级台）	政府制定 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49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乡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广播电台	500元/每套节目（地级台）100元/每套节目（县级台）	政府制定 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50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乡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船舶电台（制式电台）1600总吨位以上的船舶1600总吨位以下的船舶功率≥20马力的渔船	2000元/每艘 1000元/每艘 100元/每艘	政府制定 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5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乡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无线数据频段	800元/频点/基站	政府制定 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52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乡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微波站工作频率10GHz以下 工作频率10GHz以上有线电视传输（MMDS）	4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2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60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政府制定 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53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乡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地球站	25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政府制定 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54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乡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无线接入系统1.8GHz—1.9GHz频段（FDD、TDD方式）450MHz频段	150元/基站500元/频点/基站	政府制定 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55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乡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扩频系统2.4GHz、5.8GHz 频段	40元/MHZ/基站	政府制定 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56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乡无线电中心	事业单位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除以上栏目外 1000MHz以下的无线电台固定电台（含陆地电台）移动电台（含无无线电中心电台）	1000元/每频点100元/每台	政府制定 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